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書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 (1) 一名控股股東就亞洲開發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 (2) 為安順公司固定資產貸款提供擔保；
- (3) 為乳山公司固定資產貸款提供擔保；
- (4) 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 (5) 延長建議A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
- (6) 延長授權董事會處理建議A股發行事宜決議的有效期；
- (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8)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9)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一份由董事會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8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19號富凱大廈B座16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30頁。

閣下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回執按印備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送達。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均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按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後，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仍然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有關為兩間附屬公司申請固定資產貸款提供擔保之決議案	1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2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5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A股」	指	建議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安順公司」	指	安順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研究院分別持有其98%及2%股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北京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北京科技風險投資」	指	北京科技風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北京國資公司持有其62.37%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國有投資公司
「北京國資(香港)」	指	北京國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其由北京國資公司全資擁有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的二零一七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緊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的二零一七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釋 義

「公司」或「本公司」	指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13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北京國資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46.09%股本及間接分別透過北京國資（香港）及北京科技風險投資持有本公司2.38%及1.87%股本。北京國資公司、北京國資（香港）及北京科技風險投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未上市股份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召開及舉行的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4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的合稱
「H股」	指	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指	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30頁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指	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7頁
「社保基金」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A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於中國首次公開發行116,200,000股A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乳山公司」	指	乳山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非執行董事：

直軍先生(董事長)

郭燦濤先生

劉曙光先生

馬曉鵬先生

執行董事：

喬德衛先生

胡聲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鑫女士

關啟昌先生

區岳州先生

敬啟者：

- (1) 一名控股股東就亞洲開發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 (2) 為安順公司固定資產貸款提供擔保；
- (3) 為乳山公司固定資產貸款提供擔保；
- (4) 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 (5) 延長建議A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
- (6) 延長授權董事會處理建議A股發行事宜決議的有效期；
- (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8)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9)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一名控股股東為本公司向亞洲開發銀行申請提取貸款提供擔保；
-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為安順公司申請固定資產貸款提供擔保；
-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為乳山公司申請固定資產貸款提供擔保；

作為特別決議案

- (4) 審議並批准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 (5) 審議並批准延長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股東大會決議的有效期；及
- (6) 審議並批准延長授權董事會處理公司發行建議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決議的有效期。

二、一名控股股東就亞洲開發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本公司擬向亞洲開發銀行(「亞行」)申請提取1億美元等額人民幣B類貸款。按照亞行的要求，一名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國資公司」)需為公司申請提取該筆貸款提供擔保。

北京國資公司是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次擔保構成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應按照公司制定的《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進行審議，該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並且沒有在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需要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由控股股東提名之董事已就已通過的相關董事會

決議案回避表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本次關聯交易事項進行了事先審核，並出具了《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對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三、為安順公司固定資產貸款提供擔保

為有效滿足安順公司項目建設的資金需求，並增加集團可用資金，安順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固定資產貸款人民幣10,000萬元，用於支付項目建設款尾款及歸還集團借款。

根據公司章程第64條及《對外擔保制度》第15條，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為安順公司申請固定資產貸款提供擔保，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四、為乳山公司固定資產貸款提供擔保

為有效降低乳山公司財務成本，並增加集團可用資金，乳山公司擬向相關金融機構申請人民幣13,700萬元的項目貸款，用於乳山公司歸還關聯方的借款，由集團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根據公司章程第64條及《對外擔保制度》第15條，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為乳山公司申請固定資產貸款提供擔保，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五、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為進一步拓寬融資管道，降低融資成本，滿足資金需求，本集團擬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具體發行條件如下：

- (1) 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 (2) 擔保方式為信用，發行期限不超過五年；
- (3) 年化綜合融資成本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貸款同期同檔次基準利率；
- (4) 發行方式為私募，採用餘額包銷的承銷方式；及
- (5) 主要用於本集團內部日常經營流動資金需求的補充，以及置換本集團的銀行貸款。

根據公司章程第63(9)條，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或上市方案需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因此，董事會尋求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建議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此外，根據公司章程第105條，屬於第63(9)條範圍內的相關決議案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六、延長建議A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召開的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六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六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述會議分別審議並通過了《關於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的議案》。根據上述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上述議案的有效期自上述議案經上述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鑒於上述議案的有效期即將屆滿，而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工作尚在進行中，為保證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工作的繼續開展，本公司提請延長上述議案有效期。延長後的議案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發行方案如下：

- (1) 發行股票種類： 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
- (2) 發行股票面值： 人民幣1.00元；

董 事 會 函 件

- (3) 發行數量： 本公司本次擬公開發行新股11,620萬股；
- (4) 每股發行價格： A股發行價格只能於較接近發行之時間進行定價。根據《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及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召開的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六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六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考慮及批准的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方案，本次A股發行的定價將由本公司和主承銷商綜合考慮本公司的募集資金計劃、本公司業績及市場情況等因素自主協商確定發行價格，或採用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發行價格。此外，根據國有資產管理的相關要求，本公司作為國有控股企業，其A股發行價格應不低於本公司最近經審核的每股淨資產（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為人民幣2.31元）；
- (5) 發行方式： 網下向投資者詢價配售與網上按市值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關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 (6) 發行對象： 符合資格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戶的境內自然人、法人等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

董 事 會 函 件

- (7) 內資股上市： 在本次申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的同時，本公司現有的所有內資股將轉換為A股並將同時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股份將遵守有關法律、法規關於限售的要求；
- (8) 承銷方式： 餘額包銷；
- (9) 股票擬上市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 (10) 募集資金用途： 首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按照輕重緩急順序投入下列項目以及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總計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5.6億元。
- (a) 天津市寧河縣秸杆發電項目：擬投入的募集資金金額將為人民幣11,000萬元；
- (b) 天津市寧河縣生物質發電項目：擬投入的募集資金金額將為人民幣12,000萬元；
- (c) 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擬投入的募集資金金額將為人民幣23,000萬元；
- (d) 補充流動資金：人民幣10,000萬元。

各項目的簡要說明載列如下：

(a) 天津市寧河縣秸杆發電項目

天津市寧河縣秸杆發電項目位於天津市寧河縣廉莊鄉，項目佔地面積約114.19畝。秸杆發電項目擬建規模為2台蒸發量75 t/h的循環流化床秸杆焚燒爐和2台N15MW純凝式汽輪發電機組（配18MW發電機），計劃投資規模為人民幣24,893萬元。秸杆發電項目於2016年2月正式動工，有望在2017年上半年投入運行。本工程建成後，每年預計可處理秸杆18.72萬噸。

2015年3月，東南大學建築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電力工程設計研究分院出具《天津寧河縣秸杆發電項目項目申請報告》(2014-1629ax-01)，認為此項目的經濟效益較好，抗風險能力較強，具有良好的社會效益。

(b) 天津市寧河縣生物質發電項目

天津市寧河縣秸杆發電項目位於天津市寧河縣廉莊鄉，項目佔地面積約51.93畝。生物質發電項目擬建規模為2台日處理250 t/d的機械爐排式垃圾焚燒爐和1台裝機規模為7.5MW的純凝機組，計劃投資規模為人民幣25,437.35萬元。本工程建成後，年處理城市垃圾量約18.25萬噸／年。

2015年1月，東南大學建築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電力工程設計研究分院出具《天津寧河縣生物質發電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2014-1629ax-02)，認為天津寧河縣生物質發電項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在經濟上是合理的，尤其在節能和環保方面具有顯著效益。

(c) 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

蚌埠項目位於安徽省蚌埠市，生活垃圾處理規模為1,500噸／日，分兩期建設，其中一期規模日處理生活垃圾1,210噸。一期工程規模選配二台605 t/d焚燒爐，一台25MW汽輪發電機組，年處理能力約44.165萬噸；二期增加建設一條750 t/d的垃圾焚燒生產線和一台15MW的汽輪發電機組。基建一次完成，設備分期進行。項目建設規模總投資預計為人民幣50,401.45萬元，計劃工期為22個月。項目全部建成後預計年處理垃圾71.54萬噸。

2015年9月，中國核電工程有限公司出具《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認為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具有較好的財務狀況和抗風險能力，具備良好的經濟效益，而且社會效益和環境效益顯著。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之前，若因市場競爭或本公司自身經營需要等因素導致部分投資項目必須進行先期投入的，本公司可使用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先行投入，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予以置換。若實際募集資金不能滿足上述項目投資需要，資金缺口將通過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予以解決。

根據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募集資金將存放於董事會決定的專戶集中管理，做到專款專用，本公司將在募集資金到位後與保薦機構以及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簽訂三方（或四方）監管協議；

- | | |
|----------------------|---|
| (11) 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 | 在董事會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前宣佈並經股東批准的任何股息分配預案的規限下，本公司於建議A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派利潤將由建議A股發行後的現有及新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 (12) 發行與上市時間：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上海證券交易所核准後，由董事會與相關監管機構協商確定； |
| (13) 本項決議的有效期： | 自本公司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 |

董 事 會 函 件

建議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建議A股發行項下合共116,200,000股A股獲准發行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前維持不變，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及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通函日期		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 百分比
內資股	640,640,208	61.31 %	—	—
擬發行A股	—	—	116,200,000	10.01 %
擬由內資股轉為A股 並由北京國資公司 ⁽¹⁾ 持有的A股	—	—	489,569,618	42.16 %
擬由內資股轉為A股 並向社保基金轉持 的A股	—	—	11,620,000	1.00 %
擬由內資股轉為A股 並由除北京國資公 司及社保基金外的 公眾股東持有的A股	—	—	139,450,590	12.01 %
H股				
北京國資(香港)	24,859,792	2.38 %	24,859,792	2.14 %
H股公眾股東	<u>379,500,000</u>	<u>36.32 %</u>	<u>379,500,000</u>	<u>32.68 %</u>
總計	<u><u>1,045,000,000</u></u>	<u><u>100 %</u></u>	<u><u>1,161,200,000</u></u>	<u><u>100 %</u></u>

註(1)：包括北京國資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股份。

董事及其他關連人士將向公司承諾他們本人和聯繫人士不會認購新A股。公司不會發行新A股予關連人士(包括其聯繫人士)。

本公司將確保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七、延長授權董事會處理建議A股發行事宜決議的有效期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召開的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六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六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公司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根據上述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負責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一切相關事宜的有效期自上述議案經上述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鑒於上述授權有效期將屆滿，而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工作尚在進行中，為保證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工作的繼續開展，本公司提請延長原授權有效期。延長後的授權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本公司本次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公開發行A股股票，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範圍內全權辦理本次股票發行上市的具體事宜。具體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據國家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政策、證券市場情況及股東大會決議，制定和實施本次公開發行的具體方案，根據情況確定本次A股發行的具體發行板塊、發行時機、發行數量、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和定價方式等具體事宜；

- (2) 如國家和證券監管部門對於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板塊上市有新的規定和政策，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規定和政策對本次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
- (3) 辦理本次發行上市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本次發行及上市事宜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協議、合約（包括但不限於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各種公告等）；全權回覆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政府部門的反饋意見；
- (4) 簽署與本次公開發行和股票上市有關的各項文件、合同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運作過程中的重大合同；按照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輕重緩急，調整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使用募集資金的規模；辦理與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相關的各項政府審批手續；
- (5) 辦理本次公開發行股票過程中涉及的各項政府審批手續，支付與股票發行、上市和保薦相關的各項費用，完成其他為本次股票發行和上市所必需的其他手續和工作；
- (6) 在本次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辦理本次公開發行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鎖定和上市等相關事宜；
- (7) 在本次股票發行上市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核准後，根據核准和發行的具體情況完善《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股發行後適用）》（草案）的相關條款，報主管機關備案或核准後實施，並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事宜；
- (8) 與本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的其他事宜；及
- (9) 本次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有關事宜的決議的有效期為本公司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

八、上市規則的涵義

北京國資公司就亞行貸款向本公司提供擔保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因此，在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沒有需要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就此而言，由控股股東提名之董事已就已通過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控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回避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第64條及《對外擔保制度》第15條，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i)為安順公司申請固定資產貸款及(ii)乳山公司申請固定資產貸款提供擔保。該等交易並無觸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披露或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公司章程第63(9)條，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或上市方案需取得股東大會批准。此外，根據公司章程第105條，屬於第63(9)條範圍內的相關決議案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建議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建議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並無觸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披露或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8條，須就建議A股發行取得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各自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於各自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因此，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延長建議A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及延長授權董事會處理建議A股發行事宜決議的有效期須取得股東之該等批准。

除有關北京國資公司提供擔保的決議案外，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中國任何法律法規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回避表決。

九、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延長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股東大會決議的有效期。為使建議A股發行得以落實，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必須通過。倘上述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該等決議案應由獲得有關批准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有效。然而，謹請注意，除須獲得股東批准外，建議A股發行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概不保證建議A股發行將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待條款落實時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披露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十、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30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刊發。

隨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且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ynagreen.com.cn)。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007號九州電器大廈東北翼2樓，郵

董 事 會 函 件

政編碼：518057)(適用於內資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適用於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十一、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中所列的所有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為保證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各項經營指標的順利完成，支持下屬項目公司的發展，保證項目公司的融資需要，公司將為項目公司申請貸款提供擔保。

一、被擔保項目公司情況

1、安順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公司名稱：安順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投資總額：人民幣37,868.48萬元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萬元

擬融資額：人民幣10,000萬元

建設地點：安順市西秀區轎子山鎮

項目簡述：安順項目特許經營期30年(不含建設期)。項目近期建設規模為日焚燒垃圾1,050噸，其中一期建設規模700噸／天，配置2台350噸／天的三驅動逆推機械爐排焚燒爐，一台12MW的汽輪發電機組，建築工程一次建成。

2、乳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公司名稱：乳山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投資總額：人民幣24,483.22萬元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88萬元

擬融資額：人民幣13,700萬元

建設地點：乳山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項目簡述：乳山項目特許經營期30年(含建設期)。項目近期建設規模為日焚燒垃圾500噸，配置2台250噸／天的三驅動逆推機械爐排焚燒爐，一台12MW的汽輪發電機組，建築工程一次建成。

二、貸款主要條件

安順公司申請貸款主要條件如下：

- (1) 貸款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萬元，貸款利率按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貸款同期同檔次基準利率執行；
- (2) 貸款期限不超過十年；及
- (3) 安順公司提供垃圾處理收費權及電費收費權作質押，並由集團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乳山公司申請貸款主要條件如下：

貸款總金額為人民幣13,700萬元，貸款分為兩部份，具體包括：

- (1) 向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請人民幣4,700萬元項目貸款；貸款期限五年，利率執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檔次基準利率下浮15%；及
- (2) 向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請人民幣9,000萬元專案貸款；貸款期限不超過十年，利率按不高於中國人民幣銀行公佈的同期同檔次基準利率執行。

三、擔保事項具體情況

- (1) 擔保事項的發生時間：擬擔保合同的簽署日期
- (2) 擔保方名稱：公司
- (3) 被擔保方名稱：安順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乳山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4) 預計發生擔保具體數額如下：

被擔保人	擔保金額 (人民幣)	期限	保證方式	備註
安順綠色動力 再生能源 有限公司	10,000萬元	十年	連帶責任保證	固定資產貸款
乳山綠色動力 再生能源 有限公司	4,700萬元	五年	連帶責任保證	固定資產貸款
乳山綠色動力 再生能源 有限公司	9,000萬元	十年	連帶責任保證	固定資產貸款

四、截至資訊披露日累計對外擔保和逾期擔保數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及其全資、控股項目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人民幣153,554.4622萬元，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比例為63%。

公司未為全資、控股項目公司以外的單位或個人或關連人士提供對外擔保。

上述總擔保實際發生金額將在二零一七年中報及二零一七年年報中披露。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19號富凱大廈B座16樓召開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如屬適當)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關於一名控股股東為本公司向亞洲開發銀行申請提取貸款提供擔保的議案
2. 關於為安順公司申請固定資產貸款提供擔保的議案
3. 關於為乳山公司申請固定資產貸款提供擔保的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4. 關於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5. 關於延長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股東大會決議的有效期的議案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關於延長授權董事會處理公司發行建議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決議的有效期的議案

上述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通函內。通函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com.hk 或本公司的網站 www.dynagreen.com.cn 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郭燦濤先生、劉曙光先生及馬曉鵬先生，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鑫女士、關啟昌先生及區岳州先生。

附註：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一、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二、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c)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營業地點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內資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本公司（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007號九州電器大廈東北翼2樓或傳真號碼（+86）755 3363 1220），H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三、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b) 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和內資股股東應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執及有關文件送達本公司。
- (c)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執送達本公司。內資股股東應將回執及有關文件遞交或傳真至本公司(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007號九州電器大廈東北翼2樓或傳真號碼(+86)755 3363 1220)，H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四、其他事項

- (a) 臨時股東大會不超過半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b) 本公司H股股東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007號九州電器大廈東北翼2樓
郵政編碼：518057
聯繫電話：(+86)755 3363 1256
傳真號碼：(+86)755 3363 1220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19號富凱大廈B座16樓召開二零一七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如屬適當)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關於延長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股東大會決議的有效期的議案
2. 關於延長授權董事會處理公司發行建議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決議的有效期的議案

* 僅供識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上述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通函內。通函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或本公司的網站www.dynagreen.com.cn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郭燦濤先生、劉曙光先生及馬曉鵬先生，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鑫女士、關啟昌先生及區岳州先生。

附註：

H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一、H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欲參加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二、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此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c)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香港營業地點方為有效。H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蘇杭街104號秀平商業大廈1樓)。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三、H股類別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b) 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類別股東應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執及有關文件送達本公司。
- (c)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執送達本公司。H股股東應將回執及有關文件遞交或傳真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蘇杭街104號秀平商業大廈1樓或傳真號碼(+86)755 3363 1220)。

四、其他事項

- (a) H股類別股東大會不超過半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b) 本公司H股股東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緊隨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19號富凱大廈B座16樓召開二零一七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如屬適當)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關於延長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股東大會決議的有效期的議案
2. 關於延長授權董事會處理公司發行建議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決議的有效期的議案

* 僅供識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上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通函內。通函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com.hk 或本公司的網站 www.dynagreen.com.cn 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郭燦濤先生、劉曙光先生及馬曉鵬先生，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鑫女士、關啟昌先生及區岳州先生。

附註：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一、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欲參加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最遲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本公司(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007號九州電器大廈東北翼2樓或傳真號碼(+86)755 3363 1220)。

二、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此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c)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遞交本公司(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007號九州電器大廈東北翼2樓或傳真號碼(+86)755 3363 1220)。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b) 欲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應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執及有關文件送達本公司。
- (c)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執送達本公司。內資股股東應將回執及有關文件遞交或傳真至本公司(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007號九州電器大廈東北翼2樓或傳真號碼(+86)755 3363 1220)。

四、其他事項

- (a)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不超過半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007號九州電器大廈東北翼2樓
郵政編碼：518057
聯繫電話：(+86)755 3363 1256
傳真號碼：(+86)755 3363 1220